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减办〔2022〕25号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万盛经开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7月以来，全市出现特重等级区域高温天气过程，平均降水量为91.3毫米，较常年（168.3毫米）显著偏少5成；8月以来，受强盛副热带高压影响，全市出现新一轮连晴高温少雨天气，局地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，受此高温天气过程影响，部分区县发生干旱灾害。据《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》统计显示，截至8月26日16时，此次干旱灾害过程导致万州、涪陵、江北、沙

坪坝、九龙坡、北碚、渝北、巴南、黔江、长寿、江津、合川、永川、南川、万盛、綦江、潼南、铜梁、大足、荣昌、璧山、梁平、城口、丰都、垫江、武隆、忠县、开州、云阳、奉节、巫山、巫溪、石柱、秀山、酉阳、彭水等 36 个区县(含万盛经开区)223.8 万人受灾，因旱需生活救助 80.64 万人，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80 万人以上。根据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(渝府办发〔2022〕14 号)规定，经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，报请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，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7 时，针对此次干旱灾害过程启动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，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实地查看灾情，指导做好救灾救助工作。

请有关区县(自治县，含万盛经开区)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(渝府办发〔2022〕14 号)规定和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救灾应急响应措施，确保受灾群众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临时安全住所、有医疗服务”，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